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

本刊编辑部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大力实施“四个双百”、市区“百项百亿”工程，切实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在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以及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2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推进嘉兴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对此，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一思想，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突出重点领域抓投入

抓好工业生产性投入。进一步完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计划，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实施一批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产业转型升级投资项目，尤其要进一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扩大服务业领域投入。以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投入为着力点，深入实施服务业“百项百亿”工程，加快推进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做强做大。

稳定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围绕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一批在建、续建项目，进一步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力。

扩大民生领域投入。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医疗、教育、出行、生活等社会民生项目投入。

二、突出要素破解抓保障

加大土地保障。要通过“千方百计增增量、想方设法挖存量、创新方法活流量、转型升级提升含金量”的思路来强化用地保障。继续加大国家、省重点项目争取力度，努力增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强化依法科学管理，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做好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加快“两退两进”步伐，切实解决低效利用土地问题。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实施土地复垦集中攻坚。调整优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1+X新农村建设布点规划，加快推进“两新”工程建设。

拓宽融资渠道。深入研究和把握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努力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政银企合作，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好项目、大项目，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优先保证在建、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突出关键环节抓建设

狠抓项目开工和续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的原则，抓紧制定项目开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开工时间节点，切实做到每月都有一批新项目开工。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按照项目工期，细化施工计划，优化施工方案，提高项目建设速度。项目业主主动加强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沟通联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切实加强项目储备。要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和实施联动机制，加强相关工作的衔接配合，科学合理地谋划一批符合产业导向的大项目、好项目，不断充实后备项目库。加快储备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条件成熟的储备项目尽快开工。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推进政策招商向产业招商转变，注重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一批与我市产业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强、符合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推进筑巢引凤向量体筑巢转变，要根据不同产业、行业、企业项目，科学筑巢。推进激励招商向实力招商转变，深入研究产业转移轨道，切实增强自身实力，提升高端产业向我市转移的吸引力。考核导向由注重项目数量向项目规模质量转变，大力倡导以亩产论英雄，更加注重引进项目的投资规模、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出税收以及环保能耗等指标，切实提升项目的质量和土地利用率。强化招商人员素质提升，广泛开展温情式招商、合作式招商、精细化招商，鼓励招商人员招大引强。

四、突出机制建设抓落实

抓好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既要落实好工作目标责任制，又要落实好项目建设责任制。要对照目标责任要求，把项目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建立健全重点投资项目责任制，已批重点项目要实行全程跟踪、责任到人，抓紧开工建设；在建、续建项目要加强资金等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强化服务协调。继续推行重大项目领导联挂制度、重大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项目计划和动态管理制度、重大项目督察督办制度。按照“专项专题、分层分类”原则，积极开展综合协调、专题协调和日常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多方互动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岗位特点，创新工作载体，尤其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能减则减，能快则快，能放则放，为项目推进工作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加强考核监管。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管理，完善台账管理、投资月报、专题会议、检查督办等一系列制度，切实做好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情况，加强分类指导，采取一季一通报，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强化约束机制，把项目考核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行政效能监察、人大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强化项目推进督促检查，对于工作不得力的要敢于曝光、敢于批评，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叶筱敏

张春晓 施震东

柏卫东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关晓东

刘志远 吕 勇

李志水 李建强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吴国明

吴晓云 张永明

张荣根 张 敏

陆 震 单世珍

周志祥 费公驰

胡亚东 姚毅军

夏坚辉 崔伏良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张永明

目录

卷首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 (1)

市政府令

嘉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发[2012]1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开放型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8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

秀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2]9 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建设

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2]10 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的通报(嘉政发[2012]11 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13 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

报(嘉政发[2012]14 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2]15 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16 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

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18 号) (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2]19 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

通知(嘉政发[2012]20 号) (34)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月刊

3月16日出版(总第105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2]21 号)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 (企业)
的通报(嘉政发[2012]22 号)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先
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2]23 号) (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土地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建设
先进单位的决定(嘉政发[2012]24 号) (4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8 号) (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9 号) (4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和稳定房地产市
场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10 号) (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市区“渔民上岸”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11 号) (4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
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 号) (4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管理职责和保
洁经费补助方式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 号) (4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14 号) (4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和基层卫生工作督查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 号)

..... (48)

市政简讯 (48)

要闻简报 (4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 年 2 月份) (50)

2012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1)

破解要素制约 增加有效投入 转变招商方式 狠抓项目建设 ... 封二

嘉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封三

嘉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 42 号

《嘉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鲁俊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嘉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促进单位加强管理、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监督、评价和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上市公司、地方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外，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一）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经批准设立的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企业集团。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审计委员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要求但尚不具备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应当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机构。

第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结合自身性质、规模和管理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也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或者与社会审计机构合作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内部审计后续教育培训。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规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本单位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并对其负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支持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任免，并报审计机关备案。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授权，监督和评价下列事项：

（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或者相关经济活动；

(二)按干部管理权限划分的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

(三)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四)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五)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概)算、决算;

(六)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对外投资或担保的有关经营合同;

(七)本单位对行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行业或专项审计调查;

(八)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提供有关财政、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或者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文件和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现场清查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实物。

(三)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取证。

(四)参加、列席本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生产、经营、重要合同签订等有关经济活动或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经济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开发、研究审计信息网络管理平台,利用先进的审计软件开展审计工作。

(六)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处理意见;对遵守财经法律、法规,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建议;对经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或者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行为,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对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本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拒绝、阻碍、隐瞒、谎报。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指定审计项目负责人。

实施审计前,审计组应当制定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通知书应当在实施审计前送达被审计对象;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十七条 审计组可以采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并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取得材料,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就有关事项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审计组的要求反馈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材料和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进行复核,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同意后下达审计结论。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审计结论要求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措施。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申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及时答复。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组应当及时整理审计资料,形成审计档案。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必要时应当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报告后续审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每年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权力机构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在年度考核、干部任免时,以及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监督对象实施审计

时,应当将审计结论作为重要依据。

第五章 指导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市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的内部审计工作。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协会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县(市、区)审计机关内部审计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和评估各地区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将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县(市、区)审计机关应当加强辖区内各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并将有关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发现内部审计有不合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审计机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被审计对象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管理权限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对象拒绝、阻碍内部审计工作,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财政、财务收支和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或者拒绝、拖延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及时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一)隐瞒审计中查出的重大问题或者出具虚假审计结论;
-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三)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嘉兴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发〔20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政府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同时对《2012 年政府工作要点》进行责任分解,并按照工作任务的特点要求和部门的职能分工,确定第一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单位。第一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对每一项牵头工作要排出实

施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抓进度,抓协调,抓督查。各主要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尽心尽力,主动配合第一责任单位完成好相关工作任务。未分解到任务的单位,也要围绕中心,立足本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各级、各部门对分解给下属单位承办的任务,要加强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要定期报告,每季度末应向市政府书面汇报

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并以督办通报的形式反映督查结果。对完成任务出色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不能如期完成的要说明原因，其中确因主观原因而未完成任务的，将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附件 1：

2012 年政府工作要点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部署，2012 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认真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按照“调结构、稳增长、重投入、兴实业，抓创新、优环境，惠民生、促和谐”的思路，深入实施“七大战略”，着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深化城乡区域统筹，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201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2)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0%；(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3%；(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1% 以上；(5) 节能减排各项指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6)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 左右；(7) 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8)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 以内。

201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一、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1. 着力加强要素保障。探索创新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方式，切实强化发展保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准入机制，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认真做好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政策，千方百计盘活存量用地。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扩大社会

附件：1. 2012 年政府工作要点

2. 2012 年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解方案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融资总量，优先满足重点项目和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加强电力供需形势预测，强化用电管理，全面推广有序用电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实行差别电价制度，努力缓解用电紧张矛盾。

2. 切实加大有效投入。把扩大有效投入作为调整经济结构、稳定经济的重大举措来抓。实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投入“三个千亿工程”，有序安排和推进“十二五”重大项目、年度重点工程，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进一步发挥好政府性投资项目对民营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切实抓好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在建、续建项目。引导支持企业增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加快推进一批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提升项目，工业生产性投资增长 10%。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健全领导联挂、部门协调、督查考核等制度，进一步营造项目推进的良好氛围，确保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3.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着力点，进一步落实促进居民消费的各项政策。实施低收入群众增收行动计划，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强城乡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和市镇三级商圈，扎实推进镇村连锁超市、便利店工程，切实改善城乡消费环境。拓展和开发消费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健身、家政等服务消费，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

4. 保持出口稳定增长。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开展贸易促进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努力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切实抓好出口基地建设，扩大自主

品牌出口，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嘉兴特色和富有竞争力的出口产业。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加快推动服务外包示范区建设，着力培育 50 家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加大对出口企业的政策引导和服务力度，及时足额用好出口退税政策，积极推行出口信用保险、人民币跨境结算，加强对企业应对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的指导，努力为外贸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积极鼓励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和重要资源进口，以扩大进口带动发展方式转变。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5. 深入推进“三大倍增计划”。大力推进“三大倍增计划”，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认真落实服务业优先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服务业“百项百亿”工程，加快培育一批服务业重点企业和行业品牌，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认真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注重市场培育和示范应用，组织实施 100 个重大项目，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整合优化块状经济产业链，在抓好 5 个省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培育 8 个百亿以上产业集群，再创“嘉兴制造”新优势。实施大企业“创优引领”计划，坚持做大做强与扶小扶优相结合，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力争百亿龙头企业达到 3 家、十亿以上骨干企业达到 70 家。

6. 积极实施“两退两进”。坚持把“退低进高、退二进三”作为优结构、拓空间、增效益的重要举措，研究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组织实施“退低进高”五年行动计划，修订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制定出台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引导一批低端产业有序退出。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扎实推进一批企业“退二进三”试点工作。强化工作考核，综合运用法律、市场和行政等多种途径，促进“两退两进”工作快实施、早见效、可持续，力争全年腾退低效用地 8000 亩左右。

7. 扎实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扎实推进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生态化。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全面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切实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五个一百”工程，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示范

园区建设，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 15 万亩，建成市级主导产业示范园 15 个。加快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全年新增各类专业合作社 50 家，带动农户比例达到 50% 以上。加快培养现代农业经营人才，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推动农科教紧密结合，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建立与产业链相配套的社会化服务网络。

8.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围绕体制机制创新、港口开发、海洋产业体系构建，加快推进滨海开发建设，努力培育新的增长极。加大对海岸线资源和滨海新区内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社会事业的统筹力度，重点做好平台共建共享、规划项目联审联批、资源要素节约集约等工作。深化与上海港、宁波港的协作配套，加快独山、海盐港区口岸开放和公用码头开发建设，扎实推进石化、钢材等交易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全省“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的浙北支点，力争嘉兴港全年货物吞吐量超 6000 万吨、集装箱超 70 万标箱。择优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海洋旅游业，突出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促进海洋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

9. 着力强化平台支撑。加强产业布局统筹协调，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各类产业集聚区的承载能力。加快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联动提升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点)功能。深化省级开发区组合区试点，促进各类开发区和市镇功能区资源整合。探索与中西部地区合作创办异地产业园，稳步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夯实临港产业平台支撑，积极争取滨海新区列入省级产业集聚区。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环保、节能等控制要求，促进各类产业集聚区集约发展。

三、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

10. 加快完善市域基础设施。深化完善网络型田园城市规划，切实抓好市际基础设施的衔接和市域重大项目的统筹。推进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嘉绍跨江通道、钱江通道北接线、嘉兴军民合用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湖嘉申线、东宗线等一批内河高等级航道工程，开工建设杭平申线，实施嘉兴港海河联运项目，积极构建综合交通集

疏运体系。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步伐,年内新建农村联网公路 7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73 座。抓好电网建设与改造,加快 1000 千伏皖电东输、500 千伏方家山核电等工程,新增输变电容量 168 万千瓦安。统筹市域供气、污水管网、垃圾收集处理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工程,全面提高联建共享水平。

11. 增强主副中心城市功能。强化规划引领,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统筹推进国际商务区、湘家荡区域、滨海新城、空港新城、北部湿地开发建设,着力构建各具特色的城市功能区。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抓好 46 个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子城、湖滨等重点区块改造,着力打造一批集高端商务、休闲购物、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区域商贸中心。优化中心城区交通组织,新建改建道路 85 条,实施交通微循环优化工程,全面推行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着力缓解市区交通拥堵问题。强化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整合共享,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做好智慧电网、智慧交通以及智慧健康建设各项试点工作。创新城市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发展“数字城管”,实现城市管理常态化、长效化和精细化。强化各副中心城市与中心城市功能配套和分工协作,进一步增强集聚辐射带动能力,推进主副中心城市联动发展。

12. 扎实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坚定方向、坚定信心,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努力提高“两新”工程建设水平。以土地整治复垦为龙头,扎实推进百个示范性城乡一体新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力争完成 2 至 3 万户农房改造集聚,复垦宅基地 1.2 万亩。坚持梯度培育、特色发展现代新市镇,高标准配套市镇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着力提升新市镇功能品位,促进人口和产业集聚。分类推进小城市培育,继续抓好王江泾、姚庄、崇福 3 个省级小城市试点和市级小城市试点工作。

13. 深入实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坚持“一改带九改”,联动推进各项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配套性。规范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改革。稳妥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力争年内 85%以上的村完成改革任务。积极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探索建立政府主导

与社区自治相结合的城乡一体新社区组织管理和服务体制。扎实做好省级农村改革实验区的各项试点工作。

四、加强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

14.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坚持走创新发展道路,明确目标导向和政策扶持重点,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不断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注重创新资源整合,加快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提质发展,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创新成果,推动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试基地、科技孵化器等平台载体建设,新增各类创新载体 20 家。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努力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办好“百场科技对接”活动,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本地化。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全年引进“两创”领军人才项目 30 个和重点创新团队 15 家,促进人才、教育、科技、产业良性互动。加强知识产权利用和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1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严格执行新上项目能耗和环保标准,实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管理,坚决压缩一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年内淘汰落后产能 280 万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能耗监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全面开展“八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对标考核。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常态化跟踪检查,加强监察监管,确保节能减排工作的力度和进度。强化节地节水节材工作,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扎实推进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节能。实施国家水专项工程。落实循环经济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重点抓好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全年完成 1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6.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排污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交易等制度,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度削减目标。加大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污染整治力度,全面完成 54 个市镇工业园区的环境整治任务。突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提高新市镇、新社区截污纳管水平,加快贯泾港水厂二期等生态湿地建设。实施畜禽养殖总量、区域控制和准入制度,巩固农业农村

面源污染整治成果。深入实施“万里清水河道”工程，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快生态修复。扎实推进增外排、除内涝工程。深化“清洁空气行动”，加强重点废气污染企业在线监管，加快脱硫脱硝治理进度，切实改善大气质量。深入推进绿化造林，继续开展“八个十”绿化攻坚工程，加快绿道网建设和配套功能的完善，巩固“森林城市”等创建成果，市区新增 200 公里以上生态绿道。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17. 大力提升与沪杭同城水平。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积极参与长三角经济协调会、杭州都市圈、浙东经济合作区协作交流，全方位深化与周边大城市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对接与合作，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加强对外交通综合枢纽建设，加快市域快速干道系统与高铁站、长途客运中心等的连接，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交通体系。积极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合作，主动参与区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整合，深化全国首批“一卡通”互联互通应用试点，大力推进联合办医办学、远程教育等合作，进一步提高社保、公交等领域资源互通共用水平。做大做强临沪开发区和连杭经济区，推动漕河泾海宁分区、上海张江平湖科技园等的合作与建设，重点加快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发展。

18. 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创新招商模式，积极推进“以民引外”和“以外引外”，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坚持“引资”和“引智”并举，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办好“嘉洽会”等重要展会，加大与央企、浙商的对接合作，认真抓好已签约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4 亿美元，引进内资超过 200 亿元。抓住国际产业分工调整的新机遇，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步伐，鼓励优势企业开展海外并购，重点推进境外生产基地、研发机构、营销网络、资源合作开发项目建设，努力拓展发展空间。认真做好援疆、援藏、援青和“山海协作”等对口帮扶工作。

19. 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深化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大居民用电、用水阶梯式价格实施力度。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推动优势资源向主业集中，进一步理顺国资监管体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

面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加强民营企业服务机制建设，引导浙商来我市投资创业。加快民营企业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务模式创新，努力营造民营企业发展的新优势。抓好金融改革创新，重点在创新金融组织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引导支持商业银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担保方式，提高小微型企业贷款比例，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大力发展战略股权、债权、基金等融资方式，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做好南湖区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试点工作。

六、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20. 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先进文化引领，大力实施文化建设“八项工程”，着力构建全市人民共同的精神家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嘉兴人文精神，深化以巩固发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龙头的“五城联创”。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基层文化阵地规范化管理，深入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继续推进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提高公共文化资源的利用率和受益面。加强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利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推进马家浜遗址公园、子城公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大运河联合申遗，南湖革命纪念馆争创国家一级博物馆。积极构建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加快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1.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注重公益性原则，大力发展学前教育，重点推进一批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稳步实施中小学课程改革，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小班化教学，扎实做好校车改革和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高中免费教育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深化职业教育市域、专业统筹，全面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加快建设一批专业性职教集团。注重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高校一、二级学科建设，切实增强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启动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完善成人教育网络，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教育阵地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全社会的终身教育体系。整合新居民子女教

育资源,加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工作,努力促进教育公平。

22. 加快发展卫生体育等事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深入开展“3+X”县乡村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启动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改革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责任医生制度,切实提升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水平。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加强职业病、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快省荣军医院、市中心血站和急救中心迁建等项目建设。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扩面政策,全面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促进优生优育优教。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举办首届中国嘉兴运动休闲节。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3.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基本全覆盖。加强对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就业援助,多渠道开发公益性、服务性岗位,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就业问题,全年帮助3.1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万人。深入实施“五五创业工程”,完善创业促就业机制,举办百校百企对接活动和首届嘉兴人才智力交流大会,积极鼓励自主创业。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监察,及时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4.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社会养老保险,重点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居民参保工作,推进各类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衔接转换,净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7万人。深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加快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步伐,完善异地就医“医保一卡通”和跨地区转移接续办法,净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5万人。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参保人数分别达到91万、137万和110万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办法,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

钩的联动机制,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和优抚对象生活补贴标准。健全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完善以公共租赁房为重点的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积极推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全覆盖。深入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扶残助残爱心城市、镇(村)创建工作。

25. 加强社会管理服务。按照建设“平安嘉兴”的总体要求,创新完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把稳定物价放在重要位置,扎实做好“米袋子”、“菜篮子”工作,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落实完善价格调控措施,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行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预防和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增强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完善以社区为基础、以社团为载体、以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的“三社互动”工作运行机制,不断夯实社会管理基础。加强新居民服务和管理,完善各项服务政策。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抓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八、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26.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着力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积极创新政府管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和落实行政决策机制,加强重大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深化“五型”机关创建,大力倡导锐意进取、求真务实的优良政风,努力为群众、为基层排忧解难,进一步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完善政府激励考评机制,将绩效评估与行政问责、改进管理密切结合。加强节约型政府建设,加快公务消费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和降低“三公”消费,切实把有限财力和资源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大力加强廉政制度建设,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切实把廉政建设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开放型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开放型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嘉兴市开放型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嘉兴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加快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开放促创新转型、不断提高全市经济国际化水平的重要阶段。为切实提升我市“十二五”时期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明确开放型经济发展方向,根据《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

“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开放型经济取得了较好成绩,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对外贸易稳步发展

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实施“四个多元化”战略成效明显。“十一五”期间,虽然遭遇到世界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但总体看,我市的对外贸易仍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进出口年均增长 18%,累计完成进出口、出口、进口分别为 885.7 亿美元、633.4 亿美元、252.4 亿美元,均超额完成“十一五”预定目标。2010 年,我市进出口额突破 200 亿美元,达到 228.8 亿美元,其中出口 160 亿美元,出口和进口规模列全省第四、第三位。实施了出口市场多元化、出口商品结构多元化、贸易方式多元化、贸易主体多元化“四个多元化”战略,并取得明显成效。

与我市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已达到 205 个,出口额超千万美元的国家和地区已增至 78 个;全市对亚、非、拉等新兴市场的出口额是“十五”末的两倍多;机电产品已取代纺织服装一举成为我市第一大出口商品,且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占比已从“十五”末的 22.6%、2.9%增至“十一五”末的 28%、4.8%;一般贸易继续占主导地位,且比重不断上升,已从“十五”末的 65.5%上升为“十一五”末的 73.8%;全市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主体已从“十五”末的 1748 家增至“十一五”末的 3690 家,其中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出口比重已从 30.6%提高到 43.1%。

“四体”联动机制不断完善,贸易摩擦应对能力不断增强。充分发挥地方行业中介组织的协调作用和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建立了中央、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四体联动”应对机制,创造了公平贸易工作的“嘉兴经验”,公平贸易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到 2010 年底,我市已建立对外贸易预警点 13 个,其中 9 个被确定为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成为全省建立预警点最多、出口行业覆盖面最广的地市。嘉兴市紧固件进出口企业协会荣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二)利用外资成效明显

外资规模不断扩大,项目质量逐步提升。“十一五”期间,全市新批外商投资项目数量 1685 个,合同利用外资 141.3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71.9 亿美元。与“十五”时期相比,合同利用外资和实际

利用外资分别增长了53%和95%，利用外资规模列全省第三位。单项合同外资平均规模已由“十五”末的568万美元增至“十一五”末的1069万美元。全市累计批准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以上大项目824个，比“十五”期间增加243个，其中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大项目达到51个。28家世界500强企业在我市投资的项目累计已达30个。

外资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十一五”末，一、二、三产实际利用外资占比分别为1.3%、82%和16.8%，其中第三产业占比比“十五”末提高8.3个百分点。在二产领域，先进制造业引资占比明显上升。实际利用外资前三位的产业已经由“十五”末的纺织业、服装制造业、皮革制品业转为“十一五”末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外资的开发区集聚效应明显。全市1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合同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占全市合同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外资总量的76%、69%，分别高出“十五”时期8个百分点和1个百分点。

(三)“走出去”步伐加快

境外投资项目逐渐增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新批境外投资企业155家，比“十五”时期增加43家；完成境外投资4.25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65.3%；自营外派劳务2400人次，比“十五”时期增加483人次；境外企业带动出口累计已实现32亿美元。2010年，全市新批境外投资达1.59亿美元，列全省第四位。

境外投资领域逐步拓宽，投资方式不断创新。“十一五”以来，我市境外投资领域已涉及农业、矿产资源开发、制造业、建筑业、零售业等多种业态。境外投资方式呈现了以建立境外营销机构为主、多种投资方式并存的态势。2010年，建立境外营销机构25个，占境外投资项目总数的80.65%；资源开发与技术研发项目增幅明显，占项目总数的16.13%；企业境外承包工程于2010年取得突破，先后有5家工程建筑企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质。目前，境外增资与境外并购已经成为我市境外投资持续增长的主要力量。

(四)服务外包开局良好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开始启动，接包企业逐渐成长。我市服务外包业务于2009年开始起步，目

前已拥有经商务部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注册并认定的企业131家。2010年，服务贸易接包合同签约金额2.04亿元、合同执行金额1.60亿元，其中离岸外包合同金额1445万美元、执行金额1032万美元。1家服务外包企业已跻身全国商务流程外包(BPO)业务20强。服务外包业务已涉及信息技术外包(ITO)、商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等多种业态。

基础工作扎实推进，平台建设初具规模。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了《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通过大力实施《2009年嘉兴市启动发展服务外包行动计划》、《2010年嘉兴市服务外包攻尖突破行动计划》等，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正在扎实推进，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进程加快。继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建成后，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浙江(嘉兴)物流科技创业园等一批服务外包产业承载平台正在规划与建设之中，全市已拥有省级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5个，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5家，印度恩埃埃悌(NIIT)服务外包软件培训学校和印孚瑟斯(Infosys)中国教育中心也已先后落户我市。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外贸发展方式较为粗放，依靠低价跑量占领市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出口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市场主体结构和贸易方式结构还不够理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和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利用外资总量和质量有待提高，方式比较单一，外资在产业结构、来源地结构等还存在一定的不平衡性，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带动作用不明显。三是企业“走出去”氛围不够浓厚，“走出去”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偏小。四是服务外包起步较晚，企业接包能力较弱，承接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平台建设还明显滞后。

二、“十二五”时期全市开放型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

(一)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经济格局面临重大调整

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因素增加。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科技进步将继续推动全球贸易和跨国投资增长，但世界经济复苏缓慢而又

复杂,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的竞争更加激烈。各种形式的投资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强。贸易摩擦不断增多,贸易救济调查出现诸多新特征,特别是针对我国产品的贸易保护措施明显增加,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世界经济格局出现重大调整。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困难重重,而以“金砖四国”为首的新兴经济体日益成为国际贸易和跨国投资的新主体,成为影响全球经济格局的重要力量。全球经济发展模式面临转型。新一轮国际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引领未来全球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低碳经济和绿色产业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进程加快,高端制造与研发环节、服务业的国际转移占国际直接投资的比重将大大提高,这既为我市承接发达经济体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转移提供了更多机会,又为我市企业扩大对外直接投资,从境外获取重要战略资源和技术、实现由要素投入型增长向技术创新型增长提供了重要机遇。

(二)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战略性调整新阶段

“十二五”时期仍然是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国内需求结构面临重大转变。人均国民收入的不断上升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国内需求不断扩大,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的新需求结构将成为我国“十二五”时期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在改造提升制造业的同时,不断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海洋经济,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经济发展驱动方式将出现重大转变。由传统的“以资源促发展”、“以市场换技术”和“以利润换资本”等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向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区域合作水平将不断提高。区域经济发展将面临进一步调整、重组和优化,这将为我市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国际化提供良机。对外开放将出现新格局。由传统的以出口和吸收外资为主转向进口和出口、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不断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扩大和深化同各方利益的汇合点,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

(三)从区域环境看,我市开放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方面,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沪杭同城战略”的深入实施,有助于我市抓住实施长三角区域规划和沪杭高铁通车等机遇,化区位、交通优势为城市竞争优势,加速承接沪杭产业转移并集聚高级要素,在长三角区域内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业错位发展,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不断推进,也有利于我市外贸企业主动接受辐射,借船出海;浙江海洋经济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也为我市发挥港口、港航优势,打造新型临港重化工产业带来新的契机;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加工贸易企业的国内转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少外资存量和进出口规模,但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腾出了资源空间,有利于我市产业结构和出口产品结构的优化。

另一方面,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也面临严峻挑战。高级要素资源竞争日益激烈。经过“十一五”的努力,我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得到加强与完善,但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数量仍显不足,远远不能满足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需要;资源环境约束矛盾突出。我市遭遇资源环境瓶颈,环境容量已近极限,土地供需矛盾突出,劳动力资源紧缺,要素密集型产业发展受限,拓展发展空间面临较大压力。

三、“十二五”时期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省委“八八战略”、“两创”总战略和市委“七大发展战略”,以转型提升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与创新为动力,以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为重点,以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国际竞争力为目标,立足大开放、建设大平台、培育大产业、做强大企业,积极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空间,加快构筑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和“五外联动”新格局,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的转型升级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十二五”期间,累计实现进出口总值 15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累计实际利用外

资 70 亿美元；累计新批企业境外投资额 7 亿美元；累计服务外包营业额 60 亿元，年均增长 25% 以上。

具体目标：

——做“强”对外贸易：贸易结构和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改善，出口商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形成一批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自主品牌出口占比有较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出口占比提升较快，产品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到 2015 年，全市货物进出口规模达到 350 亿美元左右，年均增幅达 10%。进出口规模位居全省前列。

——做“优”利用外资：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保持一定规模，外资项目质量明显提高，外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到 2015 年，累计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达到 60 项，累计单项投资规模超过 1 亿美元的项目数达到 10 项；外商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投资比重明显增加。实际引进外资规模位居全省前列。

——做“大”外经合作：境外投资步伐加快，对外经济合作形成较大规模。境外直接投资成为提升我市自主品牌国际市场知名度、获取海外市场资源以及输出过剩产能的主要途径。到 2015 年，境外营销机构达到 200 个，基本建成境外营销网络；境外资源开发进一步拓展，抱团集群投资和境外合作区建设有重大突破，本土跨国公司初步成型，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有较大突破。

——做“专”服务外包：服务外包成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十二五”期间，人力资源外包、培训外包、客户关怀外包等得到优先发展；软件外包、信息系统外包得到积极推进；研发设计外包以及动漫外包得到相机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集聚和示范功能明显增强。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集聚，到 2015 年，省级及以上培训机构超过 10 家。

——做“特”产业平台：各种形态的产业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在现有省级出口基地基础上，重点培育 8 个块状特色产业集群，使之成为浙江省出口基地；开发区整合提升全面完成，服务功能逐步完善。努力使省级以上开发区成为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的集聚区、成为技术转化和人才集聚的

高地。

(三)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原则。既要着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出口商品，提升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又要积极提高对进口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扩大对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紧缺性原材料的进口，确保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在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中的协同作用。

——坚持两种市场、两种资源相结合原则。充分利用海内外两种市场、两种资源，在扩大出口的同时不断扩大进口规模、在提高引进外资质量的同时不断扩大境外直接投资、在引进省内外人才的同时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专业人才。进一步做好产业化招商选资工作，重点引进重大项目、大企业，充分利用外资的技术溢出效应带动相关产业技术的发展并促进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着力推进企业“走出去”，通过境外投资提升自主品牌形象、带动相关产品的出口，充分利用东道国的创新资源带动技术的逆向溢出，促进嘉兴本地产业的发展。

——坚持数量规模与质量效益相结合原则。在继续扩大量规模基础上，着力推进开放型经济的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不断提高出口收益、不断提高外资对优化产业结构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对外部资源的利用水平，实现规模扩张与开放型经济整体效益提升的相互促进。

——坚持先进制造业与一、三产联动发展原则。开放型经济的发展不单是制造业的开放发展，而应是涵盖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的全方位的开放发展。在积极开拓工业制成品国际市场、积极提升工业竞争力的同时，要努力提升现代农业的国际化水平以及现代服务业国际竞争力。

四、“十二五”时期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着力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

要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市场结构、主体贸易方式和进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充分发挥对外贸易对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的促进作

用。

一是大力推进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强展会引导，积极参与培育更多的与出口产品适销对路的国际国内专业展会；继续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努力扩大对东盟、中东、拉美、东欧等新兴市场的出口比重；引导外贸企业充分利用国家（地区）间自由贸易区的“零关税”等优惠政策，大力拓展自贸区新兴市场。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培育全球采购卖全球的新业态。

二是大力推进出口产品结构的优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出口产品。在现有六大省级出口基地基础上，继续大力培育其他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的出口基地建设，提高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提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的出口比重。到 2015 年，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43%，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推动“嘉兴制造”向“嘉兴创造”转变。加快培育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

三是大力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在代加工基础上主动创新，主动与外资的技术升级配套，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自创品牌，实现从全球生产车间到企业总部的蜕变；鼓励民营企业积极与大型外资企业配套，增强配套能力，促进提高外资企业的当地采购比重。

四是大力推进外贸主体发展。继续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夯实外贸基础。鼓励更多的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形成新的外贸增长点。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外贸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重点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高度整合能力、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批发零售一体化运营、实体和虚拟网络协同发展的大型贸易集团公司；重点培育年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出口企业，到 2015 年，年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出口企业达到 100 家。坚持外贸专业公司、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平等竞争、共同发展。

五是大力推进进口与出口的协调发展。积极落实国家有关进口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进口商品结构调整，加大引导企业进口产业发展所需的先

进制造设备、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重要能源、资源及原材料等，促进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我市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实现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的优化。

（二）着力优化结构和方式，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要更好地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坚持引进直接投资为主、多种形式并举。加强投资促进和引资推介，积极探索产业招商、中介专业招商、网络招商等新模式，深化“以民引外”和“以外引外”。鼓励民营企业特别是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开放股权，引进境外战略股权投资或外资参股并购；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承接跨国公司的技术外溢。

二是优化外资来源结构。根据“接轨沪杭、巩固港台、扩大日韩、拓展欧美、发展东盟”的引资策略，继续拓展外资来源。重点拓展来自欧美的外资项目，深入挖掘日、韩外资以及来自香港、台湾的项目，积极引进东盟及其他地区的外资项目。

三是优化外资产业结构。顺应产业结构升级新趋势，以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为导向，重点引进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工程、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和核电关联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外资项目以及符合“区域特色化”要求的外资项目，加快培育现代产业集群。扩大一产和三产引资规模，大力引导外资投向都市现代农业以及研发、金融、中介咨询、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四是优化利用外资质量。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引进世界 500 强、行业 50 强的跨国公司以及国际行业内专业公司，到 2015 年，累计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在本市设立项目数达到 60 个；鼓励引进技术密集、产业链条长、节能环保、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龙头型和基地型外资项目；鼓励引进具有较强社会责任、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外资项目。加强对已签约项目的后续落实监管，实

施重大项目申报及责任人制度，提高外资项目的资金到位率。

五是优化外资布局。根据嘉兴市“一核二临三沿”产业布局以及开发区功能定位，引导外资向开发区集聚，使各开发区成为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完整、优质要素集聚、龙头企业带动、对外辐射有力的经济发展先导区。

(三)着力加快“走出去”步伐，提高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要紧紧抓住国际金融危机后投资机会增多、投资成本降低的新机遇，加快“走出去”步伐，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参与经济全球化，进一步拓展我市经济发展的空间，提高国际竞争力。

一是加快设立境外营销网络。鼓励企业通过建立境外地区性营销中心、并购销售渠道、开设品牌连锁店、设立售后服务站(办事处、代表处)等多种方式，建立境外营销网络，树立并增强自主品牌形象、不断增强产品在全球市场销售的议价能力，规避贸易壁垒，促进出口并提高出口效益。

二是大力引导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充分发挥我市地方产业集群多、配套协同能力强的优势，鼓励引导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共同投资兴建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专业市场、海外区域性总部等，带动中小企业抱团境外投资，推动传统产业集群的境外优势扩张，实现资源共享、风险共担，提高走出去的成功率，同时也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资源与空间。

三是大力发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总结我市企业境外资源合作开发的经验，鼓励企业加大到矿产、农林和土地等资源丰富的国家进行矿产、农业资源合作开发，加大资源进口规模，弥补国内资源的不足，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为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资源要素支撑。

四是大力引导建立境外研发中心。以获取先进技术为目标，积极引导有基础的企业通过并购、新建等方式到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研究机构等，充分利用东道国的技术、专利、人才等创新资源，实现技术跨越；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跨国并购，获取国外高端人才、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知名品牌，提升本地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促进本地产业提升发展。

五是积极拓展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培

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承包工程企业，鼓励和支持有资质的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鼓励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对外承包工程，通过对外工程承包带动劳务输出、产品输出、成套设备与技术输出。进一步扩大和规范对外劳务合作，建立多部门组成的综合协同监管体系，促进我市外派劳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六是积极推进境外资本市场运作。鼓励成长性较好的创新型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充分整合境外资源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通过境外上市推进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打造品牌、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四)着力推动服务外包跨越发展，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

把发展服务贸易作为我市参与新一轮国际经济竞争的重要抓手，将服务外包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来推动。进一步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并以此来提高全市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促进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均衡发展。

一是大力推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积极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和“与沪杭同城”战略，充分发掘利用我市地处长三角中心和邻沪连杭的区位优势，明确我市服务贸易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推进服务贸易跨越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在引进主导技术、关键技术、基础技术和成套技术设备的同时，注重对技术的消化吸收和二次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拓现代物流业、旅游业、会展业的对外贸易，积极推进金融、保险、文化产品等的服务贸易。

二是大力推进特色行业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充分借用上海、杭州及周边城市资源优势，加快发展金融外包服务、数据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外包、客户关怀外包；结合服务外包产业特点与我市产业基础，重点突破金融后台服务、研发设计外包、动漫创意外包，力争在数据服务外包、现代物流外包等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三是大力引进和培育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加强与境内外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拓宽服务外包招商引资渠道。抢抓欧美发包方更加注重成本控制和印度、菲律宾等国的

服务外包企业开拓新市场等机会，吸引国际服务外包接包企业入驻嘉兴；利用嘉兴日、韩企业较多的优势，吸引两国服务外包企业投资嘉兴；抓住国内服务外包向二、三线城市转移机会，争取上海及其他一线城市服务外包企业落户嘉兴。积极扶持成长型企业，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资质认证，提高服务外包企业国际竞争力。

四是做实做特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以把市区打造成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集聚区为目标，加快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基础建设。重点打造以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和嘉兴国际商务区为核心、以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为重点，中国核电城服务外包产业园、嘉兴检验检测服务外包产业园、平湖服务外包产业园、浙江物流科技创业园等错位发展的我市服务外包网络平台。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向示范园区集聚，逐步形成规模优势突出、功能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

五是大力推进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加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和嘉兴学院等本地高校作用，重点开展定制式、实用性培训，不断提高培训层次和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增设席位，扩充培训能力，扩大我市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平台总体实力。到2015年，我市省级以上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达到10家。

（五）着力创新外智利用方式，提升招才聚智水平

要创新人才利用机制，通过各种途径引进和利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把“招才引智”作为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

一是积极促进外智引进与项目引进的有机结合。一方面，通过项目引进促进外智引进。不断创新项目引进方式，强化外资、外智引进并举的新型理念。通过项目引进带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提升引进项目的技术能级，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外智引进带动项目引进。鼓励海外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等带项目来我市发展，引导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是鼓励企业“走出去”借力海外智力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在海外设立、并购研究机

构或与海外研究机构合作等方式，利用当地创新资源开发企业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鼓励“走出去”企业聘用当地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通过人才的本土化战略借力海外智力，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

三是大力推进与海外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参与搭建、拓展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帮助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鼓励企业在与外资企业配套生产过程中，主动进行配套设计和研发，加快推动企业由代加工向代设计、由贴牌向自主品牌转变；鼓励企业通过设计外包、聘用海外技术人员等方式引入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四是鼓励企业积极聘用海内外国际化经营人才。引导企业树立“不为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观，大胆聘用具有国际化经营经验的企业高管，有效组织起跨国经营的人才队伍。同时，培养一批精通国际投资、管理、财务和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为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做好人才储备。

（六）着力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开发区先导示范作用

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着力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使开发区成为开放带动、科技引领、体制创新、生态优美的先导区和示范区，带动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一是强化开发区功能定位。深化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作，进一步强化开发区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全市“一核二临三沿”生产力布局以及各自产业特点，引导各开发区规划重点培育的特色产业，引导产业按功能区布局、功能区按产业招商，进一步集聚资源、拓展产业链，使开发区成为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聚区，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的集聚区以及技术成果转化的集聚区，有效促进开发区产业升级。

二是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有利于开发区最大限度发挥整合提升作用的管理体制，通过委托、授权、延伸、成立分支机构等形式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的管理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在深入研究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运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跨区域开发区整合、开发区合作的体制与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开发区

申报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申报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是提升滨海新区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深入实施滨海开发带动战略,加快提高港口资源综合使用效率。加强嘉兴港与上海港、宁波港的合作与联动,进一步确立嘉兴港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喂给港、长三角的重要多功能综合性港口的功能定位;加快港口物流和内河航道的优势整合,加快滨海经济与内陆经济的统筹协调;在滨海新区合理布局、择优发展港口依赖性强、产业关联度高的化工新材料、核电关联、能源、钢铁以及船舶等临港产业,扶持发展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生物、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海洋旅游、港航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提高新兴产业业态在滨海新区开发建设中的贡献率。

四是提升开发区产业发展的能级和承载力。充分发挥开发区在要素集聚、特色产业基地和出口基地建设以及招商选资中的重要载体作用,提升开发区发展的功能和承载力。根据各自产业特色和功能定位、围绕重点培育的产业,着力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字号大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值超百亿的大企业、大集团,集聚一批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打造一批产值超千亿的产业集群,形成一批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五、“十二五”时期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营造开放发展氛围

进一步统一思想,全面科学地认识开放型经济对嘉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不断加大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嘉兴品牌、嘉兴形象的营销力度,全力营造重视、参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领导,不断提高各级党委、政府驾驭对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分析、判断和领导开放型经济的能力,努力确保开放型经济的特色、优势和在全省的重要地位,充分发挥开放型经济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完善开放型经济工作的决策、联动、协调和会商机制,建立重大项目推进、重大问题协商、重大事项通报等制度;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保障体系和公开、透明、高效的开放发展运行体系,协调联动推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完善并发挥发展开放型经济扶持政策的导向作用和杠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等手段,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政策支撑体系。在确保符合WTO规则、符合国家宏观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现有各项扶持政策,用足用好中央、省、市、县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强化制度创新,培育壮大主体,特别要加大对培育省级及以上出口基地和出口名牌、引进世界500强、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促进离岸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以及引进境外高层次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设立相关专项扶持资金,力求各项扶持政策取得实效;充分利用进口贴息政策支持重点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大宗材料,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市县两级财政支持力度,逐步扩大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资金扶持规模。

(三)进一步完善开放服务平台

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服务力度、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合作、高效协调的服务工作机制。以各类出口和产业基地为依托,提升技术公共服务、技术成果交易、创新创业融资服务和社会化人才服务“四大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公共政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培训服务、自主创新服务,切实提高从大局角度和战略角度谋划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嘉兴市投资贸易洽谈会”、“嘉兴市紧固件产业博览会”等贸易投资促进平台,打造并做大做强本土综合性和专业性的商务会展平台;充分利用和发掘“嘉兴国际电子商务平台”、“网上广交会”等各类电子商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更丰富的供求信息、商务动态、投资机会、相关政策等服务;积极参与培育更多的国内外重点展会,引导企业拓展新兴市场;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平台、招商引资平台和境外投资平台建设,不断创造利用境外优质要素与资源的便利条件。

(四)进一步加强运行监测预警

进一步完善全市开放型经济的运行监测系统,优化样本结构、提高样本的覆盖面,及时准确地反映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运行态势;探索编制一批与国际接轨的、具有产业支撑的商品市场指数体系,建立一套能全面反映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

规模、结构、效益及潜力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央、地方、协会、企业“四体联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不断提高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能力；建立健全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充分发挥预警点作用，探索设立境外预警工作站，形成覆盖各产业集群、境内外互动的立体预警网络；建立和完善出口反补贴应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 337 调查等其他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加强进口贸易救济工作与出口贸易摩擦应对的有机衔接和有效配合；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境外承包工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为企业“走出去”发展保驾护航；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提高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鼓励企业履行国际社会责任标准。

(五)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调整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考评办法，建立分类指导的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各级政府、

各开发区以及“五外”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质量和效益考核指标，有效指导全市开放型经济调整结构。调整“五外”在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在对开发区的考核中引导重视引进创新要素、产业集聚度以及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成果、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等指标；强化对引进外资质量的考核，强化对出口质量和效益水平的考核，强化对境外投资带动出口、集聚高端要素指标的考核；建立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跟踪协调报告制度，提高服务效能，加快项目实施。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各种主体在加快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中的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

附件：1. 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二五”主要指标
(略)

2. 名词解释(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我市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保持平稳增长、突出转型升级、深化统筹协调、坚持务实为民”的总体要求，落实强人才、推就业、重保障、促和谐的各项工作措施，开拓创新，努力进取，全面并超额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劳动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根据嘉政发〔2011〕8 号文件精神，经对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审，市政府同意，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为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在新的一年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发展转型、发展惠民、发展保障，再接再厉，奋发有为，为促进统筹城乡发展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全面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表彰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嘉兴陆军预备役防化团:

2011年,我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建设有关决策指示,在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的领导下,认真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建设的新特点,积极寻求军民融合、寓军于民的新途径、新方法,在全市深入开展基层规范化建设“评星挂牌、动态保鲜、全面达标”活动,圆满完成了国防动员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推进了我市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建设科学发展。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各级加强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建设的积极性,市政府、军分区研究决定,对下列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一、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县(市、区)(3个)

秀洲区 嘉善县 海宁市

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共17

个)

南湖区:新兴街道	大桥镇
秀洲区:塘汇街道	王店镇
嘉善县:魏塘街道	大云镇
平湖市:当湖街道	新埭镇
海盐县:秦山街道	澉浦镇
海宁市:马桥街道	许村镇
桐乡市:濮院镇	屠甸镇
嘉兴陆军预备役防化团: 防化一营 防化二营 防化三营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国防动员干部、专武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抓好工作落实,为推进全市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建设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 兴 军 分 区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 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发[201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现代民政”的总体要求,以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重点,围绕“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工作宗旨,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全市各项民政工作取得新进步,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

的基础性作用。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1]18号)精神,以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市政府组织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2011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审,经研究,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

(一)特等奖

平湖市、海宁市政府

(二)一等奖

嘉善县、海盐县、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政府

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

(一)特等奖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一等奖

嘉兴港区管委会

希望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在新的一年里,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化城乡区域统筹,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民政服务能力,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和广大城管执法人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牢牢抓住“十二五”开局和文明城市创建的机遇,大力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深入抓情况排摸,重点抓问题整改,突出抓面上推进,注重抓成效巩固,较好地实现了城市功能品位、文明城市创建和执法管理绩效升级提速的良性互动,涌现出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执法能力,市政府决定,对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等 16 个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刘典乐等

19 名城管执法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创佳绩,继续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和广大城管执法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务实创新,奋发进取,切实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查,为营造整洁、文明、优美、有序、和谐的城市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

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16 个)

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

嘉兴市公安局城市管理机动警察支队

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南湖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机动警察大队

秀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塘汇中队

嘉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嘉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机动中队

平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一中队

平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机动中队

海盐县城市管理办公室

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桐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机动中队

桐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

二、全市城管执法先进个人(19 名)

刘典乐 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张凤高 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钱爱忠 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朱文轶	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史伟祥	嘉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郑卓舟	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仓振伟	平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郑和生	秀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许水连	平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沈伟民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方光辉	海盐县城市管理办公室
徐纯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马军	海盐县城市管理办公室
王英	嘉兴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春东	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懂	嘉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徐红强	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潘奇峰	桐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范军飞	桐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我市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两个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不断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了一批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两个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优化社会服务,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海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4个先进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3个先进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南湖区七星镇便民服务中心等20个先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南湖区凤桥镇招

标采购中心等19个先进镇(街道)招标采购中心和南湖区等4个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先进县(市、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全市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两个服务平台建设再立新功。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创先争优,为促进嘉兴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2011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先进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个)

海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善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二、先进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3个)

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平

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先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0个)

南湖区(3个):七星镇便民服务中心、新丰镇便民服务中心、新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秀洲区(3个):王江泾镇便民服务中心、新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油车港镇便民服务中心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塘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嘉善县(3个):魏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罗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天凝镇便民服务中心

平湖市(1个):当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海宁市(3个):许村镇便民服务中心、长安镇便民服务中心、海洲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海盐县(3个):于城镇便民服务中心、武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沈荡镇便民服务中心

桐乡市(3个):濮院镇便民服务中心、凤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石门镇便民服务中心

四、先进镇(街道)招标采购中心(19个)

南湖区(2个):凤桥镇招标采购中心、新丰镇招标采购中心

秀洲区(1个):王店镇招标采购中心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嘉北街道招标采

购中心

嘉善县(3个):姚庄镇招标采购中心、天凝镇招标采购中心、魏塘街道招标采购中心

平湖市(2个):独山港镇招标采购中心、广陈镇招标采购中心

海宁市(4个):丁桥镇招标采购中心、海昌街道招标采购中心、斜桥镇招标采购中心、尖山新区(黄湾镇)招标采购中心

海盐县(2个):武原街道招标采购中心、澉浦镇招标采购中心

桐乡市(4个):洲泉镇招标采购中心、龙翔街道招标采购中心、屠甸镇招标采购中心、高桥镇招标采购中心

五、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先进县(市、区)(4个)

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宁市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与沪杭同城”战略,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表彰先进,激励干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1 年度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

再厉,为嘉兴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市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2011 年度全市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一、优秀县(市、区)

二等奖:海宁市、秀洲区、桐乡市、海盐县

二、优秀市级部门(单位)

一等奖: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二等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

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科技局、市工商局

三等奖: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三、优秀开发区

二等奖:嘉兴港区

注:2011年度全市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工

作先进集体优秀县(市、区)一等奖、优秀开发区一等奖已由嘉委[2012]3号文通报表彰。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 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我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创业富民、创新强市”的总要求,全力推进现代都市型农业和现代新农村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了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对2011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其中,粮食生产先进集体2家、先进个人7名,农业丰收奖项目20个,生态畜牧建设先进单位9家,十佳合作社10家,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先进县(市、区)二等奖4家、先进部门(单位)28家、先进个人21名,美丽乡村建设(“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先进县(市、区)二等奖3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先进集体24家、先进个人16名,水利工作先进集体28个,农

业社会化服务先进集体10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先进集体10家,粮食收购工作先进单位2家,粮食产销合作优秀企业7家,优秀售粮农户6名,农村科技示范户20个。〔注: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农业丰收奖一等奖、深化完善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先进县(市、区)一等奖、美丽乡村(“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先进县(市、区)一等奖已由嘉委[2012]4号文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嘉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1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粮食生产先进集体(2家)、先进个人(7名)

(一)先进集体

秀洲区农业经济局、桐乡市农业经济局

(二)先进个人

张晓伟(南湖区农工作站)、张磊(秀洲区粮油站)、沈轶舒(嘉善县推广站)、邵慧(平湖市种子粮油站)、杨金法(海盐县农工作站)、金海刚(海宁市农工作站)、徐建强(桐乡市农技推广中心)

二、农业丰收奖(20个)

(一)二等奖:

1. 统防统治病虫防控新机制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农作物管理站、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南湖区绿农植保专业合作社

主要完成人员:冯金祥、范全根、李艾芬、倪雄伟、顾志龙、范文俊、张晓伟

2. 鸡三大传染病综合防治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嘉兴市秀洲区畜牧兽医监督管理局、浙江大学、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三园鸡专业合作社、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畜牧兽医监督管理所、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畜牧兽医监督管理所

主要完成人员：范建芳、孟 平、曹海军、余旭平、章铁峰、严金昌、沈卫民

3. 高效节水喷滴灌技术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嘉善县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嘉善县魏塘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嘉善县姚庄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嘉善县大云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嘉善县陶庄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王鹏云、盛 剑、姚建萍、徐磊、金 篦、滕俊懿、沈卫星

4. 标准农田强化地力培育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平湖市植保土肥技术推广站、平湖市新埭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平湖市独山港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平湖市曹桥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平湖市广陈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李建强、宋仿根、李建群、钱忠龙、赵 川、董妹勤、顾雅芳

5. 规模猪场养殖集成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平湖市畜牧兽医局、平湖市新埭镇畜牧兽医站、平湖市独山港镇畜牧兽医站、平湖市曹桥街道畜牧兽医站

主要完成人员：陆建中、李新鑫、邵甫根、吴跃明、邵宏海、姜 明、高卫东

6. 蘑菇菌渣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平湖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平湖市新埭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平湖市新仓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平湖市独山港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平湖市曹桥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龚佩珍、唐红芳、陆志华、盛保龙、吴 平、顾雅芳、陶 勤

7. 优质稻米的引进推广及产业化开发

主要完成单位：海盐县农作物管理站

主要完成人员：杨金法、姚云峰、陈生良、郁忠英、沈雪根、顾晓红

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海宁市畜牧兽医局、海宁市周王庙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丁桥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袁花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

宁市斜桥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王士杰、陈叶忠、沈祖祥、戴柏华、范国强、凌广恒、朱叙良

9. 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模式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桐乡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站、桐乡市石门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崇福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龙翔街道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河山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刘炳浩、徐东海、曹 杰、黄娜莎、黄永清、周如宝、冯建根

10. 鱼类池塘混养新模式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桐乡市水产工作站、桐乡市洲泉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大麻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沈 勤、吕伟清、孙伟杰、胡晓波、张汉民、韩新荣、劳应强

(二)三等奖：

1. “万斤蔬菜千斤粮”耕作制度创新技术研究与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嘉善县魏塘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嘉善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蔬菜所

主要完成人员：张秀清、徐 丹、李国景、李建军、徐福兴

2. 稻麦良种的繁育与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平湖市种子粮油技术推广站、平湖市植保土肥技术推广站、平湖市当湖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邵 慧、陆玉其、过维平、柯东晖、李建群

3. 中小养猪场户蓝耳病综合防治技术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海盐县畜牧兽医局

主要完成人员：项雷生、朱军华、姚春雷、王超、王利文

4. 单季晚稻-莴笋高效粮经模式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海盐县经作(蚕业)站、浙江万好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姜伟锋、俞刚翔、敖成光、董利军、艾荒原

5. 虾池生态混养技术的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海盐县水产行业协会

主要完成人员:汤瑜瑛、张清毅、杨卫明、李敦岳、姚建林

6. 稻田生态安全农药减量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海宁市植保土肥技术服务站、海宁市盐官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斜桥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陈国祥、姚士桐、陆志杰、金周浩、金珠荣

7. 运用沼气技术治理养殖污染

主要完成单位:海宁市新能源技术服务站、海宁市长安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袁花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林小平、杨丽、尤滨乾、刘沂华、贾伟忠

8. 红阳猕猴桃优质高效栽培技术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桐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桐乡市石门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梧桐街道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陈振钦、朱福荣、张杰、陆建富、吴勇

9. 晚稻主导品种及配套集成技术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桐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桐乡市崇福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乌镇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徐建强、郭恒德、谢荣林、肖玉萍、徐冰

10. 珍稀乡土树种大叶榉育苗技术应用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桐乡市林业工作站、桐乡市乌镇苗木专业合作社、桐乡市乌镇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蔡建武、金凯、王甫坤、朱小楼、陈建强

三、生态畜牧建设先进单位(9家)

(一)生态畜牧业建设先进县(市、区)

一等奖:秀洲区、海宁市、桐乡市

二等奖:南湖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

(二)生态畜牧业建设先进部门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嘉兴市财政局

四、十佳合作社(10家)

嘉兴市褚大姐甜瓜专业合作社、嘉兴市绿江葡萄专业合作社、嘉兴市王店三园鸡专业合作社、

平湖市金平湖西瓜专业合作社、海宁市周王庙星富桑苗专业合作社、嘉兴市万好蔬菜专业合作社、海盐县八字葡萄专业合作社、桐乡市坝桥养鸭专业合作社、桐乡市董家茭白专业合作社、嘉善县惠民蜜梨专业合作社

五、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先进集体(32家)、先进个人(21名)

(一)先进县(市、区)二等奖

桐乡市、南湖区、海盐县、秀洲区

(二)先进部门(单位)

一等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委组织部、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社会保障事务局

二等奖: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委政研室、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卫生局、市司法局、市供销社、市信访局、市统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省农信联社嘉兴办事处

(三)先进个人

朱玉明(南湖区委农办)、钟惠翔(南湖区大桥镇政府)、鲁钱来(南湖区余新镇金星村)、陆志芬(秀洲区政府)、陆其华(秀洲区委农办)、毛润龙(秀洲区新塍镇)、殷竹青(嘉善县农办)、顾林法(嘉善县姚庄镇)、浦林根(嘉善县大云镇洋桥村)、周玉根(平湖市农办、农经局)、富国权(平湖市新埭镇)、叶汝良(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黄江莺(海盐县委)、蔡其良(海盐县农办、农经局)、徐金福(海盐县秦山街道办事处)、徐辉(中共海宁市委)、王马升(海宁市委农办)、杨文华(海宁市斜桥镇政府)、汪明富(桐乡市农办)、姚建明(桐乡市龙翔街道办事处)、陆炳康(桐乡市屠甸镇汇丰村)

六、美丽乡村建设(“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先进县(市、区)二等奖(3家)

海盐县、南湖区、秀洲区

七、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先进集体(24家)、先进个人(16名)

(一)先进县(市、区)

海盐县、嘉善县、秀洲区、海宁市、平湖市、南湖区、桐乡市

(二)先进部门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嘉兴市教育局、嘉兴市财政局

(三)先进基地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浙江农业广播电视台嘉善县分校、嘉善县干窑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平湖市新埭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平湖市新仓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海盐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中心、海盐县于城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海宁市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中心、海宁市斜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桐乡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桐乡市濮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四)先进个人

唐文(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王桂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陶国林(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孙胜荣(嘉兴市秀洲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黄金华(嘉善县魏塘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毛其荣(嘉善县天凝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沈水法(平湖市独山港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王甘翔(平湖市农业经济局)、杨卫明(海盐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中心)、许和根(海盐县安全监督管理局)、蒋中娟(海宁市农办)、唐建忠(海宁市海昌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盛菊如(桐乡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顾永良(桐乡市乌镇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邵其源(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夏林生(嘉兴市财政局)

八、水利工作先进集体(28个)

(一)防汛工作先进集体

南湖区政府、海宁市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南台头闸管理所(长山闸管理所)

(二)规划建设管理先进集体

南湖区水利局、嘉善县水利局、平湖市水利局

(三)水资源管理先进集体

秀洲区水利局、平湖市水利局、海宁市水利局

(四)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

桐乡市水利局

(五)河道整治先进集体

秀洲区水利局、海盐县水利局、桐乡市水利局

(六)河道保洁先进集体

平湖市水利局、桐乡市水利局、嘉兴市河道管理处

(七)水政监察先进集体

海盐县水利局、海宁市水利局

(八)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秀洲区水利局、嘉善县水利局、嘉兴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九)水利普查工作先进集体

海盐县水利局、海宁市水利局

(十)水利科技推广工作先进集体

秀洲区水利局、嘉善县水利局、桐乡市水利局

(十一)水文工作先进集体

平湖市水利局

九、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进集体(10家)

嘉兴水果市场、嘉兴金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嘉兴市兴农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绿农农资有限公司、嘉善县农产品经纪人协会、平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海盐县兴农担保有限公司、海宁市硖石供销合作社、桐乡市梧桐供销合作社

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先进集体(10家)

嘉善县农合联、平湖市农合联、海盐县农合联、桐乡市农合联、南湖区大桥镇农合联、秀洲区王江泾镇农合联、海宁市海州街道农合联、桐乡市梧桐街道众善新社区供销综合服务社、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平湖市新当湖街道新当湖资金互助社

十一、粮食收购工作先进单位(2家)

平湖市粮食局、海宁市三产服务与粮食局

十二、粮食产销合作优秀企业(7家)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平湖市明大牧业有限公司、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嘉兴友邦米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腾牧业有限公司

十三、优秀售粮农户(6名)

高文山(嘉兴新丰)、沈正明(嘉善西塘)、朱永法(平湖钟埭)、孙业明(海宁海昌)、许玉君(海盐武原)、周阿龙(桐乡濮院)

十四、农村科技示范户(20个)

朱屹峰(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村)、褚富宝(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西村)、应华兴(嘉兴市

南湖区凤桥镇三星村厉三浜 21 号)、沈爱明(秀洲区王店镇南梅村)、沈鑫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思古桥村 39 号)、高明慧(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东风村)、曹引根(嘉善县姚庄镇展丰村)、姚玉花(罗星街道马家桥村跃进港南 3 号)、蒋海平(平湖市广陈镇三兴村)、张国林(平湖市独山港镇渡船桥村)、周晓(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家村)、

步志根(澉浦镇南北湖黄沙坞 67 号)、倪雪明(百步镇横港村 3 组)、沈卫忠(西塘桥街道刘庄村 9 组)、金建龙(海宁市斜桥镇三联村)、朱平良(海宁市黄湾镇钱江村)、朱国尧(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闻春仙(梧桐街道振兴中路 15 号)、张爱英(石门镇白马塘村老汉杰养殖场)、姚洪根(石门镇同星村昱润畜牧生态养殖园区)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收集、报送信息,政务信息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为市政府领导知情决策发挥了较好的参谋助手作用。同时,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政务信息工作在全省政务信息考核中连续第四年位列全省前三,并被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评为 2011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1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平

湖市政府办公室等 45 个先进集体和徐燕等 53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不断提高政务信息质量,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1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5 个)

(一)一等奖

平湖市政府办公室、海宁市政府办公室、嘉善县政府办公室、南湖区政府办公室、桐乡市政府办公室、海盐县政府办公室、秀洲区政府办公室、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二)二等奖

市建委、嘉兴银监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粮食局、市国资委、市

财政局、市人口计生委

(三)三等奖

市安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国税局、市合作交流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审计局、市安监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市气象局、市外办

(四)进步奖

市卫生局、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邮政局

二、先进个人(53 名)

徐燕、陆蕙琪(南湖区政府办公室),丁怡(秀洲区政府办公室),费亚建、陈晓能(嘉善县政府办公室),唐春燕、金晓彤(平湖市政府办公室),徐海明(海盐县政府办公室),孙振宇、张书铭(海宁市政府办公室),田新奇(桐乡市政府办公室),陈超(市发展改革委),叶军(市经信委),安志飞(市教育局),梅魁(市科技局),李喆星(市公安局),潘冬华(市监察局),吴月友(市民政局),潘惠明(市司法局),刘俊(市财政局),周龙斌(市人力社保局),孙玉林(市国土资源局),杨建强(市环保局),劳明强(市建委),吴婷竹(市交通运输局),邵利灵(市水利局),赵晔枫(市农业经济局),顾浩杰(市商务

局),钱叶(市人口计生委),吴国宗(市审计局),朱群峰(市粮食局),许叶(市外办),冯丁希(市安监局),李根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仲雪琴(市国资委),陈长辉(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韦勇(市合作交流办),王苏星(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张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李水勤(嘉兴港区管委会),陈爱根(市新居民事务局),高峰(市总工会),胡亚敏(市安全局),江洋洋(市质量技监局),沈石钰(市国税局),许华清(市气象局),占学强(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姚伟强(嘉兴银监分局),钱蓓莉(南湖区新嘉街道),熊方(嘉善县姚庄镇),吴君、张衢、朱晓飞(嘉兴市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年。全市民政(社会)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牢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根本目的,围绕建设现代民政,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大力推进民政(社会)工作便民化、法制化、信息化、规范化,力争在改善民生上有新成效,在创新社会管理上有新进展,在提升服务上有新突破,全面提高民政(社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就做好 2012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养老服务为重点,健全新型社会福利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和《嘉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出台 2012—2013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明确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推进新型社会福利体

系建设。

加大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逐步形成以护理型为重点、助养型为辅助、居养型为支撑的机构养老服务模式,年底力争每百名老人拥有 3 张床位,护理型床位年增长 10%。全面推进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定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推进以等级评定、标准引导和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养老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继续做好养老机构政策性保险工作。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敬老助老工作。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络建设,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全覆盖。改造提升原有为老服务设施,加快转型升级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或小型养老机构。探索建立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机制,各县(市、区)70%以上社区(村)要开展“银龄互助”活动。继续做好老年电大示范教学班争创工作,进一步推动 100 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及涉老组织开展老年电大工作。

完善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确保机构养育孤弃儿基本生

活费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70%，社会散居孤儿不低于机构养育孤儿标准的60%。进一步创新完善慈善事业发展机制，探索建立慈善组织扶持制度及慈善项目培育制度，加强慈善文化宣传，推进慈善事务公开，提高慈善公信力。继续加大福利企业扶持力度，全面落实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扶持政策，切实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彰显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确保发行工作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的作用。

二、加强服务管理创新，夯实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基础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民政(社会)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刻理解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意义，积极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打破惯性思维，大力实施社区、社团、社工专项工作，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积极探索社区扁平化管理，实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社区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96345社区求助中心服务功能，基本形成城市“十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和农村“二十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实现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全覆盖。全面加强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深入推进和谐社区创建。

积极扶持枢纽型社会组织，加大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全面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和无主管部门直接登记试点。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方式，探索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社工之家建设，加快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巩固社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成果，进一步扩大组织覆盖面和工作覆盖率。

全面实施嘉兴市中长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各县(市、区)要出台相应的实施办法。大力开展专业社工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培养与知识普及相衔接的培养体系，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基层社会工作者社工专业知识培训。健全公共财政和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机制，开展督导支持与实务推进相促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实行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职业准入制度，推进薪酬待遇与评选表彰相结合的激励保障体系建设。

三、扎实推进安置改革，提升抚恤优待工作水

平

以创建国家、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区)和市级双拥模范镇(街道)活动为载体，全面落实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提高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整体水平。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深入开展国家、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抓好嘉兴市双拥模范镇(街道)创建和申报命名工作。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及时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认真抓好省级烈士纪念建筑保护单位申报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关爱功臣、永葆光荣”主题系列活动，加大特困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等保障力度。健全涉军群体信访维稳“12345”部门联动机制，加大矛盾排查化解和政策落实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贯彻《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坚持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科学确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标准。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合理编制安置计划，结合双拥评比考核等措施，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妥善处理转业士官安置遗留问题，确保安置改革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完善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加大就业推荐和创业扶持力度，切实增强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和就业能力。认真做好军队退休人员接收安置及伤病残退伍军人认定接收工作。切实保障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稳妥推进军休干部房改。

四、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改善民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要把解决好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作为重要任务来抓。

加强社会救助各项制度的有机衔接，继续推进基层低保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深化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年增幅分别不低于10%和13%，低保对象月最低救助金额不少于60元/人，平均救助金额不低于当地标准的50%。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提高救助效率。全面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所有县(市、区)确保取得实质性突破。巩固提

高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水平。

切实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筹集与管理，完善医疗救助即时结报工作，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和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确保所有县(市、区)医疗救助人均筹资不低于 10 元，当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结余率原则上不超过 10%，累计结余资金不超过当年筹集资金总额的 15%，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50%。

完善救灾应急预案体系，根据新颁发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抓紧修订现行各级预案，切实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深化全国和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减灾宣传长效机制，抓好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避灾工程建设和管理，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严格执行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制度。

五、强化社会专项事务管理，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

统筹做好殡葬改革、区划地名管理、婚姻收养登记、救助管理、水库移民扶持等工作，不断提高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殡葬惠民政策落实，所有县(市)年内要出台殡葬惠民政策。深化绿色殡葬改革，认真抓好乡村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堂建设，进一步抓好“三沿五区”坟墓治理，确保年内完成“三沿五区”坟墓治理五年任务的 85%，全市乡村生态墓地覆盖率和已建公墓（墓地）绿化率分别达到 97% 和 83.5% 以上。深入开展殡葬系统“行风建设月”活动。

稳健做好区划调整和勘界工作，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浙江卷)》省定相关编纂工作。全面完成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扎实开展地名普查成果应用。加强地名总体规划的检查和落实，巩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成果，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加大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指导力度，建立健全婚姻登记机关长效管理和服务机制，实现婚姻登记信息与全国联网。加强孤儿收养登记信息化管理，实现登记信息与全省联网。

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健全救助网络，开展救助管理站等级评估。贯彻落实省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办法，做好打拐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全面落实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和政策，增强大型水库移民创业致富能力，确保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市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 85% 以上。

六、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民政事业发展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作、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明确、保障有力、协调配合、广泛参与的民政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民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政府工作考核内容。政府负责同志要经常了解民政工作情况，指导帮助民政工作创新务实，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及时研究解决事关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和突出问题，促进民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相关政策衔接，主动与有关方面联系、沟通、协调，寻求理解，密切合作，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积极给予配合支持，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民政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政事业发展领域，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措施。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加强理论业务、法规政策学习，强化调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和实践水平。认真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计划，重视民政执法实务研究。年内全市所有镇(街道)民政机构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干部教育管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构建。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深入开展行风建设示范单位和服务民生群众满意单位(办事窗口)创建活动，扎实开展进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认真抓好机关作风、效能和执行力建设，提升干部职工整体素质和形象。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围绕市委、市政府调整优化结构、保障改善民生“两大任务”,进一步强化人才引领支撑,促进就业创业,推进全民社保,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提升管理服务水平,锐意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局面。现就做好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人才引领支撑,服务经济转型发展

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加大海内外人才智力的引进力度,组织赴海外开展人才政策推介和中关村人才交流等活动。加大领军人才项目的考核、跟踪服务力度,提高项目的签约落户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继续落实领军人才优惠政策,优化“服务联盟”,建成“创新嘉兴”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制度化、常态化。

切实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做好国家、省“千人计划”、省“151”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推荐评审工作。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和外国专家工作站建设。拓宽国际国内人才交流合作渠道。认真做好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对接和执行工作,加大国家级、省级“引智示范基地(单位)”建设力度。启动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作,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总量的壮大和结构的优化。

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新建 1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协调推进市、县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引导和鼓励企业职工参加高技能培训,组织举办技能大赛活动。落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

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入开展高技能人才企业评价和直接认定等工作。

不断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领军人才库和评审专家库,基本建成人才信息交流网和覆盖城乡的人才服务平台。加快市人才公寓四期、市级领军人才公寓建设,逐步改善人才居住环境。加强外国专家入境就业人员的服务,规范外国专家管理。落实企业人才优先开发战略,开展百企人才服务行动,推行企业人才服务卡制度,打造企业人才服务品牌。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扶持社会人才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全市引进和培育领军人才项目 40 个、企业创新团队 15 个;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 1 万人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 2000 人以上;培养引进各类人才 3 万人;完成技能考核鉴定 6.5 万人;培养高技能人才 1.2 万人,其中新技师 0.15 万人;再就业培训 1 万人;创业骨干培训 0.2 万人。

二、实施就业创业行动,促进城乡充分就业

实施服务发展保障用工行动。继续落实“五缓四减三补贴”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完善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监测制度,开展企业用工指导等服务活动。加强省际人力资源交流,开展百校(劳务基地)千企人力资源对接活动,进一步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

实施公共就业专项服务行动。开展人力资源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建设网上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800 场次以上。

实施创业型城市建设行动。继续深入推进“五大创业行动计划”和“五大创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创建工作绩效评估,确保实现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目标,并积极启动国家级

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促进城乡有创业意愿者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实施重点群体就业援助行动。完善和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自主创业。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力度，鼓励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多渠道帮助农村劳动者实现就业增收。加强对农民工的就业服务，提高农民工及其家庭融入社会的能力。制定和落实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深化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统筹做好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群体的就业服务工作。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深化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活动，完善创建动态考核机制。加强基层工作平台建设，努力实现基层平台设施设备标准化、人员队伍专业化、管理服务规范化。加强公共就业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实现公共就业信息全市联网和统一发布，健全城乡公共就业信息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镇(街道)、村(社区)建设。

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7%，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 3.1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0.9 万人；组织农村劳动力及“两分两换”人员转移就业 4.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0% 以内；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达标率分别在 95% 和 90% 以上，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三、坚持完善制度和扩面提标并重，推进全民社保

完善社保政策制度。继续做好省解决部分群体养老保障问题的三个文件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支持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探索完善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保制度的衔接办法。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各项措施，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整合和完善，探索医疗保险费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健全失业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工伤保险简易认定程序，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强化依法扩覆征缴工作，重点加大新居民务工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扩面力度，积极推进

社会保险覆盖面从本市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细化落实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补贴办法和参保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全市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6% 以上。加强工伤、生育保险工作，进一步扩大参保覆盖面。

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按规定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统筹提高相关群体养老待遇水平，鼓励参保人员向高待遇险种转移。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和住院补助标准，探索拓展医保个人账户的保障功能，提高医疗保障整体水平。适时适度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探索建立失业人员物价补贴制度，完善领取失业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深化医保“一卡通”建设。扩大异地就医网点覆盖范围，加快与省内其他统筹地区的联网结算。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法，加强运维管理，确保异地就医结算安全顺畅。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机制。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管理，促进预算与执行的有效衔接。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检查，积极推进社保基金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推进社保基金监管软件的应用，提高社保基金监管效率。推动社保基金监管的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形成基金监管合力，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全市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净增参保人数分别为 5.7 万、5 万、4.8 万、3 万和 3 万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 100%，其中纳入社区管理率 90%。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规范管理机制

继续完善公务员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公务员法配套政策法规，加强对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规范化管理，积极启动建设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严格公务员考录工作，完善公务员转(调)任办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员队伍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公务员培训“十二五”规划，加强公务员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完善公务员考核办法，提升公务员队伍能力素质。

规范事业单位管理。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深化完善工作，探索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进人工作，确保公

开、公平、公正。

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逐步扩大职业资格制度覆盖范围，加强对部门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精心组织各类型职称考试，确保安全有序。

认真落实军转安置任务。坚持公正、透明、高效，按要求完成军转安置任务。完善自主择业政策，提升管理服务水平，鼓励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强化区域协调机制，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继续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维稳工作。

五、完善收入分配机制，统筹调节各类群体利益

完善公务员分配制度。继续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健全公务员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公务员收入分配管理信息化。

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巩固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成果，深入推进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加强绩效工资日常管理，统筹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加强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按省规定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扩大实施覆盖范围，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民主共决和正常增长机制。

六、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集体合同签订“彩虹计划”、规范劳务派遣行动等，从源头上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劳动岗位稳定性、工资集体协商和劳动保护水平。

强化劳动关系统筹协调。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协调劳动关系、促进和谐

共建方面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系列活动，进一步扩大创建范围，提高创建水平，积极打造和谐劳动关系城市。

巩固嘉兴“不欠薪城市”品牌。全面落实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两金一卡”制度，强化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建设，提高欠薪应急周转金的筹资额度，加快推进建筑工地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健全治理欠薪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逃匿行为，确保各类欠薪案件及时得到有效处置。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精心组织实施“四春”专项行动，强化日常巡查、书面审查和举报专查，努力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惩戒和应急处置四位一体的监察模式。加大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的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切实做好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级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组织建设，着力推进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群体性劳动争议调解协调机制和基层劳动争议社会化调解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类劳动争议，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以上，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基本实现全覆盖；完成主动监察检查企业10500家；劳动争议结案率达92%以上。

附件：2012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外经贸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外贸、外资、外经、外包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推动了全市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

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 2011 年度成绩显著的 5 家嘉兴市服务外包先进单位、8 家嘉兴市公平贸易工作先进单位、10 个嘉兴市利用外资十强镇(街道)、8 家嘉兴市“走出去”工作先进单位、

21 家嘉兴市外贸出口龙头企业、15 家嘉兴市外贸进口龙头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进步。同时,号召全市外经贸系统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实现我市开放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市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1 年度全市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一、2011 年度嘉兴市服务外包工作先进单位 (5 家)

南湖区人民政府、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善县人民政府、桐乡市人民政府

二、2011 年度嘉兴市公平贸易工作先进单位 (8 家)

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嘉兴市紧固件进出口企业协会、嘉兴市秀洲区洪合毛衫商会、平湖市服装行业协会、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嘉兴兄弟标准件有限公司

三、2011 年度嘉兴市利用外资十强镇(街道) (10 个)

嘉善县姚庄镇、海宁市海洲街道、嘉善县西塘镇、海宁市黄湾镇、平湖市独山港镇、秀洲区油车港镇、桐乡市高桥镇、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湖区七星镇、嘉善县罗星街道

四、2011 年度嘉兴市“走出去”工作先进单位

(8 家)

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豪能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五、2011 年度嘉兴市外贸出口龙头企业(21 家)

嘉兴良友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浙江新韦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宁蒙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正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台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欧诺雅集团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诺微电子

(嘉兴)有限公司、浙江久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2011年度嘉兴市外贸进口龙头企业(15家)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壳牌化

工石油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恩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电产(浙江)有限公司、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企业)的通报

嘉政发[201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建设行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各项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切实推动我市建设行业更好更快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嘉善县建设局等76家建设行业先进单位(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企业)再接再厉,发扬成

绩,立足行业,加快发展,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企业)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1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企业)名单

一、嘉兴市2011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先进单位(10家)

嘉善县建设局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海盐县滨海住房保障建设有限公司
海宁市规划建设局
桐乡市房地产管理处
南湖区规划与建设局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分局
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住房保障局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新厦建设有限公司

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华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巨鑫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三、嘉兴市2011年度先进监理企业(5家)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建业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嘉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嘉兴市 2011 年度先进勘察设计企业(6 家)
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嘉兴市 2011 年度先进市政企业(10 家)
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恒祥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鼎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万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海盐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湖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桐乡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六、嘉兴市 2011 年度先进园林企业(10 家)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浙江东海岸园艺有限公司
浙江裕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梧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天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海盐大地园艺有限公司
嘉兴市汇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国美环境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善绿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七、嘉兴市 2011 年度先进房地产企业(10 家)
浙江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市兆盛置业有限公司
海盐恒大房产有限公司
海宁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三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八、嘉兴市 2011 年度先进物业服务企业(10 家)
怡城(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新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城大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大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市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鸿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市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目标责任制,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以创建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区)和深入实施“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为载体,积极创新土

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机制,全面落实土地调控政策,着力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土地资源利用相协调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嘉兴市 2011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地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市政府决定对获得 2011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的海宁市、平湖市、嘉善县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再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佳绩。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破解土地要素制约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土地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嘉政发[2012]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各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维护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加快构建土地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努力创新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管理机制,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用地案件的高发态势,取得了良好成绩。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制止和查处工作实行网格化网络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58 号),市政府决定对在推进 2011 年度土地执法

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秀洲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进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努力推进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不断创新服务措施,扎实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南湖区人民政府等 6 个先进集体和蔡国平等 9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

2011 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6个)

南湖区人民政府

嘉善县人民政府

平湖市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宁市人民政府

桐乡市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9名)

蔡国平 平湖市政府办公室

何海红

嘉善县发改局

周朱良

海盐县发改局

林晓琴

海宁市发改局

梅海忠

桐乡市发改局

苏一颖

南湖区金融办

邬伟益

秀洲区发改局

吴立新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方林富

市国资委

蔡国平 平湖市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 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控制总量、改善结构、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大力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公安局等 40 个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李斌等 73 位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认真做好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为推进嘉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2011 年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2010—2011 年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名单(40个)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城南街道新居民事务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嘉北街道新居民事务所、嘉兴宜泰鞋业有限公司、南湖区新居民事务局、南湖区余新镇政府、南湖区建设街道办事处、南湖区解放街道凌塘社区、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秀洲区新

塍镇政府、秀洲区洪合镇新王桥村、秀洲区王江泾镇宇四浜村、嘉善县新居民事务局、嘉善县姚庄镇政府、嘉善县罗星街道办事处、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村、嘉善鑫海精密铸件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平湖市总工会、平湖市卫生局、平湖市广陈镇新居民事务所、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海盐县新居民事务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居民事务所、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宏达服装有限公司、海宁市

规划建设局、海宁市慈善总会、海宁市马桥街道办事处、海宁市硖石街道西山社区、海宁康华医院、桐乡市教育局、桐乡市人口计生局、桐乡市梧桐街道办事处、桐乡市濮院镇锦苑社区、桐乡市屠甸镇荣星村

二、先进个人名单(73名)

李斌(市委办公室)、李建强(市政府办公室)、沈汉(市委组织部)、任晓根(市文明办)、俞法明(市委政法委)、杨有川(市司法局)、查利平(市财政局)、秦怡(市文化局)、陆李萍(市卫生局)、周传根(团市委)、郑新娣(市妇联)、黄芳(嘉广集团)、余延青(嘉报集团)、张俊(市新居民事务局)、陈海江(市住房保障局)、夏雪亭(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窦乐葳(移动嘉兴分公司)、戴云洁(市科技馆)、戴海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公安分局]、杨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新居民事务局]、许建平[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长水街道中南社区]、章学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塘汇街道茶香坊社区]、江培红[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汤洪成(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孙慧梅(南湖区计卫局)、黄振华(南湖区新居民事务局)、沈金华(南湖区新嘉街道)、项洁(南湖区新丰镇新居民事务所)、钱恩俊(南湖区新丰镇总工会)、方中良(嘉兴市南湖创业学校)、魏坛霖(创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钱卫明(秀洲区财政局)、张自立(秀洲区计卫局)、朱国华(秀洲区新居民事务局)、郭佩英(秀洲区油车港镇新居民事务所)、苏小华(秀洲区王江泾镇

新居民事务所)、沈培青(秀洲区高照街道象贤村)、周志泉(秀洲区洪合镇横泾桥社区)、邢晋生(嘉善县公安局)、褚人公(嘉善县新居民事务局)、吴建海(嘉善县新居民事务局)、阳丽萍(嘉善县魏塘街道新居民事务所)、蔡雪明(嘉善县魏塘街道庄港社区)、费建坤(嘉善县干窑镇新居民事务所)、吴小弟(浙江弘安索具有限公司)、王永初(平湖市教育局)、王承(平湖市人口计生局)、孙平(平湖市新埭镇新居民事务所)、蔡秀根(平湖市曹桥街道新居民事务所)、张士冬(平湖市独山港镇新居民事务所)、肖忠喜(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居民事务所)、韩毅(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居民事务所)、潘凤前(海盐县委组织部)、杨伏良(海盐县人口计生局)、张艳辉(海盐县公安局通元派出所)、张建利(海盐县沈荡镇新居民事务所)、张伟忠(海盐县秦山街道新居民事务所)、李建平(海盐县百步镇新居民事务所)、于国海(海盐县于城镇新居民事务所)、葛龙飞(海宁市公安局)、朱建忠(海宁市连杭经济区)、陈伟根(海宁市新居民事务局)、周培仙(海宁市海洲街道新居民事务所)、朱耀明(海宁市工人文化宫)、印志峰[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钱江村]、于岳刚(海宁市汇源墙材有限公司)、胡国盛(桐乡市公安局)、徐佩珠(桐乡市人力社保局)、夏根伟(桐乡市新居民事务局)、庄佩宝(桐乡市河山镇政府)、沈伟忠(桐乡市凤鸣街道新居民事务所)、胡如海(桐乡市崇福镇联丰村)、屠海燕(桐乡市锦瑞化纤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 城镇住房保障和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2011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振奋精神,抢抓机遇,圆满完成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为稳定房地产市场,改善城镇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嘉兴市城镇住房保障和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考核的通

知》(嘉政办发明电〔2011〕145号)精神,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2011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和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得分情况通报如下:

南湖区96.5分,秀洲区97分,嘉善县87.5分,平湖市97分,海盐县97分,海宁市98.5分,桐

乡市 96 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98 分,嘉兴港区 99 分。

希望各地在新的一年中,再接再厉,奋发有为,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加大保障

性安居工程推进力度,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市区“渔民上岸”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1 号

南湖区政府、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09 年以来,经过市、区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市区“渔民上岸”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市区水域环境明显改善,渔民社会基本保障得到落实,渔民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农业经济局等 8 个先进集体和金梓伟等 1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

附件:市区“渔民上岸”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市区“渔民上岸”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8 个)

市农业经济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南湖区农业经济局、城南街道办事处、塘汇街道办事处、嘉北街道办事处、新兴街道办事处、东栅街道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15 名)

金梓伟(市农业经济局)
沈小华(市农业经济局)
周华成(市农业经济局)
王志舫(市农业经济局)
林 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志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陈士洪(嘉城集团)

王惠明(南湖区农业经济局)

姚 军(南湖区农业经济局)

朱永明(城南街道办事处)

周兴福(塘汇街道办事处)

全小羊(塘汇街道办事处)

陶玉根(嘉北街道办事处)

钟建斌(新兴街道办事处)

寿国明(东栅街道办事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2012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

2012年是全市深入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促进全市服务业提速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安排,结合服务业倍增计划和服务业发展形势,制定2012年全市服务业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围绕今年全市工作“保平稳增长、加快转型步伐、加强发展保障、促进和谐稳定”的总体要求,加快重点项目推进、重点行业提升、重大平台建设、重点企业培育,突出抓好“退二进三”、“内外招商”、人才培养,强化品牌培育、体制创新,进一步加强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服务业增速与比重“双提高”、集聚度与竞争力“双增强”,加快形成服务业现代产业体系。

二、主要目标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突破千亿,达到1130亿元,可比增长12%;服务业占GDP比重提高1.2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818亿元,同比增长16%。服务业合同利用外资占合同外资总量25%。全市“退二进三”腾退土地3000亩。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重点项目推进

制定实施服务业“百项百亿”投资计划,计划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当年度投资突破300亿元。积极争列省服务业重点项目,力争继续在数量和投资总量上位于全省前列。结合服务业“十二五”规划实施,开展服务业大项目的前期研究,建

立全市“十二五”动态管理的服务业项目储备库。创新审批管理与推进机制,建立服务业项目预评估机制,推行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制度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度,实行重大项目领导联挂制度、重大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项目督办制度。

(二)加快重点行业提升

突出培育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服务外包业、商务会展业、金融业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新兴业态,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开拓新兴服务市场。加快发展工业设计业,积极筹建工业设计园区,加快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筹建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嘉兴制造”向“嘉兴创造”转型。

(三)加快重点平台建设

以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为主要抓手,组织实施《嘉兴市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提升示范引领作用。研究制定《嘉兴市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认定办法和扶持政策》,认定第一批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15个。推进南湖新区、秀洲新区、国际商务区和湘家荡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功能区块开发建设,促进主中心城区产业结构率先向服务经济转型。引导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将内部服务活动外部化,优化细化分工,形成开发区、工业功能区内企业配套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建立从产品研发、设计到物流、营销、品牌推广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

(四)加快重点企业培育

研究制定《嘉兴市服务业大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培育 100 家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服务业企业。积极鼓励服务业企业上市,年内各县(市、区)分别做好一家企业上市准备。鼓励服务业企业并购重组,加强自主创新,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推进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坚持分离与外包、整合相结合,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年内全市完成分离发展服务业的工业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

(五)突出抓好“退二进三”

按照“试点突破、片区联动、有序推进”的原则,研究出台嘉兴市关于推进中心城区“退二进三”,促进城市有机更新的政策意见,并加快组织实施,提升城市功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定“退二进三”试点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地力争在 2012 年上半年完成“退二进三”试点工作。完善市域总体规划、片区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促进“退二进三”与城市功能转换和有机更新相结合,加强规划控制和资源统筹,鼓励小区块整体规划、联动开发,促进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结构优化。

(六)突出抓好招商引资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调整招商引资思路,以服务业集聚区为载体,大力开展集群招商、区域招商和对口招商,充分利用各类重大招商活动,为集聚区搭建招商平台。实行定向招商,积极追踪行业国内外领先的企业,以引入大型企业为突破口,带动相关行业的其他企业跟进。2012 年,全市在台湾、上海和本地各举办一次服务业专题招商活动,并积极组织参加浙江省服务业推介会等省级层面的服务业招商活动。抓好服务业招商的重要资源库建设,各地及各服务业集聚区要建立服务业招商项目资源库和客商资源库。

(七)突出抓好人才培养

制定高端人才引进目录,根据我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重要人才的需求预期,制订现代服务业重要人才引进目录和实施计划,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引导企业引进服务业人才。认真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服务业发展和人才引进的政策文件,用足用好人才政策和创业政策,简化办事手续,明确工作流程,形成本地区政策优

势,为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解决家属子女就业入学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八)强化品牌培育

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服务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制服务业著名商标和名牌年度培育计划,组织行业协会共同参与做好市级服务业品牌推荐认定工作,积极推荐申报省级服务业品牌。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快制订相关服务业的地方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引导企业在服务业领域建立、推行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服务业整体水平。

(九)强化体制创新

放宽民营企业准入领域,积极推进服务业相关行业深化改革和创新,打破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加快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兼并、参股、上市等多种形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和经营机制创新,培育发展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的现代服务企业集团。完善服务业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市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加强服务业发展局的队伍建设和服务力量调配,提高服务业综合管理能力。发挥各级服务业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其在服务业品牌创建、标准制定、典型推广、咨询评价、前期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要素保障

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根据服务业发展需要,在安排用地计划时提高服务业的用地比例,对重大服务业项目实行点供方式供地,努力破解用地制约。积极申报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组织下达市第三产业发展资金,引导更多社会资金进入服务业领域。积极搭建服务业融资平台,适时组织召开服务业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完善政策扶持

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地税、国税、工商、国土等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嘉政发〔2011〕41 号),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切实将服务业

的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和培训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确保政策发挥实效。

(三)营造发展氛围

组织召开服务业发展大会暨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工作会议,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全市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的氛围。开展“星耀南湖,服务兴市”系列评选活动,开展服务业十强企业、服务业百杰企业家、十大知名会展、十大嘉兴服务业品牌等评选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服务

业发展的关注度。

(四)健全统计与考核机制

贯彻落实《嘉兴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1]79号),提高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制定并定期公布“嘉兴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根据服务业“倍增计划”和《嘉兴市服务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部门督查和考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管理职责和保洁经费补助方式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建立和完善市区环境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切实改善环卫工人工工作生活条件,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嘉委[2005]11号)精神,结合市区环卫保洁工作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12年起调整市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管理职责及保洁经费补助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管理职责。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为辖区内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实行包干;组织实施辖区内城市道路(含绿化带、果壳箱、垃圾房、清扫设施的配置等垃圾进入中转站前的全部环节)保洁和“门前三包”工作;监督辖区内其他卫生责任单位(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经营单位、住宅小区等)做好环境保洁达标等工作,

确保城市环境卫生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市政府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城市管理的宏观决策、任务分解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市级职能部门重点负责协调指导。

二、市区环境卫生保洁经费补助方式。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额承担相应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经费,并依据环卫劳动定额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市财政从2012年起对原由市承担的事权下放区域保洁经费实行定额补助,每年分别补助南湖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城市道路保洁经费4000万元和1350万元。

三、市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办法。由市建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修订《嘉兴市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并定期组织对各责任主体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同时考核情况将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保洁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审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并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四个双百”和“百项百亿”等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成效显著。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经市政府同意,对 2011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1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项目推进先进集体(7 个)

二等奖:海宁市人民政府、嘉善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海盐县人民政府、平湖市人民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秀洲区人民政府、南湖区人民政府

二、项目推进服务优秀单位(5 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国土资源局

三、项目推进前期工作先进单位(10 个)

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海宁市项目前期管理办公室

嘉兴港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市湘家荡区域联合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水利局

市港航局

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项目推进工程建设先进项目(10 个)

嘉兴老年大学迁建工程

嘉兴市区生态绿道建设工程

嘉兴市第一医院迁建项目

嘉兴市汽车客运中心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塘汇拆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平湖古横桥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嘉兴至海盐(南北湖)公路(海盐段)

海宁市科创中心一期工程

浙江传媒学院桐乡校区工程

五、项目推进先进个人(20 名)

夏林生(市财政局)

钱伟(市国土资源局)

李祖明(市教育局)

王建华(市住房保障局)

沈兰冠(嘉通集团)

邵平扬(市第二医院)

詹国伟(嘉湘集团)

周海良(嘉兴科技城管委会)

俞金华(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顾新宇(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屠建峰(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刘建飞(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何必成(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周跃荣(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卢瑛(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蒋辉平(嘉兴港区管委会)
姚佳巍(市项目推进办)

吴益康(市项目推进办)
唐国华(市项目推进办)
李明(市重点办)
注:2011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已由嘉委[2012]3号文件通报表彰。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层卫生工作督查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强化措施,全面扎实推进基层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市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考核小组、市医改领导小组综合考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度全市基层公共卫生工作、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基层卫生改革试点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2011年度全市基层公共卫生工作

一等奖:海宁市、桐乡市、嘉善县、海盐县

二等奖:秀洲区、平湖市、南湖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2011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

一等奖:海宁市、南湖区、嘉善县、秀洲区

二等奖:平湖市、桐乡市、海盐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2011年度基层卫生改革试点工作

一等奖:桐乡市、平湖市、海盐县、嘉善县

二等奖:南湖区、海宁市、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普通高校毕业生来嘉兴实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5号),为切实做好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普通高校毕业生来嘉兴实习培养阶段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嘉兴市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普通高校毕业生实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柏卫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树庆(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成员:方俊良(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雪腾(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中华(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新宝(市公安局副局长)

夏林生(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金华(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沈勤(市卫生局副局长)

马继宁(市民宗局副局长)

吴家骐(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

俞燕锋(市委党校副校长)

徐军(南湖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胜(市援疆指挥部副指挥长)

姚颖超(嘉兴学院学生处副处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吴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处、市委党校教务处、嘉兴学院、南湖区新兴街道办事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的相关人员组成。

要 闻 简 报

(2012 年 1 月)

▲4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蒋仁欢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出席会议。(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海宁检查 2011 年度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3)下午，市长鲁俊春节走访慰问。(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统计工作暨第六次人口普查表彰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5)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全市金融形势分析会暨金融系统迎春团拜会。(6)晚上，市长鲁俊出席嘉兴建行新春客户答谢会。

▲5 日：(1)上午，市长鲁俊赴平湖检查 2011 年度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秀洲区洪合镇慰问困难群众。(3)下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会议。(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慰问困难户、老领导。(5)副市长张志伟率嘉兴慰问团赴舟山慰问“嘉兴舰”官兵。(6)副市长陈越强率团赴南京拜访南京军区空军后勤部、作战处、航管处，并介绍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项目有关情况。(7)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拜访文化部。

▲6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慰问老干部、党员代表、援建干部、优秀人才等。(2)下午，市长鲁俊走访慰问驻嘉部队。(3)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嘉兴市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会和省安全生产督查考核意见反馈会。

▲7 日：(1) 我市举行 2012 新居民迎春联谊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2)下午，我市举行迎新春健身跑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并致词。

▲8 日：(1) 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2)下午，代省长夏宝龙来我市慰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陪

同。(3)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 2011 年度嘉兴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工作汇报会。

▲9 日：(1) 市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浦东学习考察，市长鲁俊参加。(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走访慰问老干部、援疆干部和 36 研究所(省部属单位)。(3)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交通工作会议。(4)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红十字会“志愿者服务基地”授牌仪式暨“孝亲敬老”活动并讲话。(5)下午，我市举行嘉兴(上海)联谊活动，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6)下午，市政府召开咨询委员特邀委员(上海)座谈会，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7)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8)下午，副市长陈越强赴秀洲区新城街道、洪合镇、王店镇走访慰问特困户、老党员。(9)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会议。

▲10 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活动并讲话。(3)下午，市长鲁俊参加欢送出席省“两会”代表、委员活动。(3)下午，市长鲁俊赴杭州参加全省信访工作座谈会。(4)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会议。(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文化系统 2011 年度颁奖庆典。(6)晚上，市长鲁俊参加宴请在杭咨询委委员活动。

▲10 日至 13 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香港考察服务业项目工作。

▲11 日：(1)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2)下午，副市长陈越强会见晓星集团董事长金奎荣先生。

▲11 日至 12 日：省 2011 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考核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工作考核，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嘉兴市工作情况汇报会和考核情况反馈会。

▲11日至16日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两会”。

▲12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带队检查春运及铁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2)上午，我市举行2012年嘉兴农产品展销会开幕式暨农业项目签约仪式，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市政府与广汽集团传祺公务用车交接仪式。

▲13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赵树梅赴上海参加国家土地督察局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警示约谈。(3)下午，我市在杭州召开迎春会亲恳谈会，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14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善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技术评估工作情况汇报会。(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关注森林工作会议。(3)晚上，市长鲁俊出席慰问省军区活动。

▲16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全市电力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带队进行春节前校园安全检查。(3)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全市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现场督查会并讲话。

▲17日：市政府发文公布：王申峰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18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带队检查春节市场供应情况。(2)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

2012年度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书并讲话。(3)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

▲19日：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慰问公安干警和消防官兵。

▲20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赵树梅召开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海盐枢纽有关问题协调会。(2)上午，市长鲁俊带队检查春节安全生产。(3)下午，我市举行2012年迎春团拜会暨军政首长联谊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

▲28日：中午，市长鲁俊参加宴请回嘉过年的厅级领导活动。

▲29日：(1)上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2)上午，市长鲁俊出席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新春座谈会。(3)下午，市长鲁俊先后到市国土资源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统计局走访慰问干部职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赵树梅陪同。

▲30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参加全省民营经济大会。(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省国土资源厅汇报工作。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年2月份)

任命：

沈建华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魏建明同志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立同志兼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免去：

免去魏建明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立仁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树庆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吴向胜同志兼任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2012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政府令[2012]42 号	嘉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嘉政发[201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发[201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开放型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发[2012]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绿色城镇行动方案的批复
嘉政发[2012]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2]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中心城区 1-55 和 1-5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2]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2]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2]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2]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企业)的通报
嘉政发[2012]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土地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嘉政办发[201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和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市区“渔民上岸”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管理职责和保洁经费补助方式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2]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普通高校毕业生来嘉兴实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层卫生工作督查考核结果的通知